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5)

末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此末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核數師協定同意。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9,684	163,767
銷售成本		<u>(39,692)</u>	<u>(34,757)</u>
毛利		129,992	129,01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710	1,3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435)	(38,018)
行政開支		(60,982)	(44,73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364)	–
上市開支		<u>(15,370)</u>	<u>(996)</u>
經營溢利		551	46,594
融資成本	4(c)	<u>(104)</u>	<u>(110)</u>
除稅前溢利	4	447	46,484
稅項	5	<u>(6,180)</u>	<u>(7,2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733)	39,264
其他全面虧損			
將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u>(127)</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860)</u>	<u>39,26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u>(1.3)</u>	<u>1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036	16,868
無形資產	9	743	—
		<u>17,779</u>	<u>16,8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467	12,7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5,826	32,5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299	15,708
可收回稅項		2,218	16
		<u>168,810</u>	<u>66,0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811	13,202
融資租賃承擔		—	47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	2,947	3,4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3	—	26,529
撥備		1,334	1,038
		<u>18,092</u>	<u>44,307</u>
流動資產淨值		150,718	21,7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8,497	38,6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6	71
資產淨值		168,131	38,5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150	—
儲備		162,981	38,551
權益總額		168,131	38,5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	-	39,287	39,2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9,264	39,264
股息(附註6)	-	-	-	-	-	(40,000)	(4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	-	38,551	38,551
年內虧損	-	-	-	-	-	(5,733)	(5,73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27)	-	-	(12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7)	-	(5,733)	(5,860)
根據重組發行的普通股	10	-	(10)	-	-	-	-
資本化發行	3,844	(3,844)	-	-	-	-	-
根據配售發行股	1,296	137,376	-	-	-	-	138,672
股份發行開支	-	(10,596)	-	-	-	-	(10,59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7,364	-	7,36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50	122,936	(10)	(127)	7,364	32,818	168,131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 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307-311號萬勝工業大廈21樓, 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乃以本集團內公司的專有品牌及專為一家港澳著名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分銷代理」)開發及由其擁有的自家品牌進行銷售及分銷。

(b) 重組

根據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優化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之重組(「重組」),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配售章程(「配售章程」)。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根據重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整個年度一直為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該年度已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有關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了下文的闡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年度優化週期包括五項準則之修訂，其他準則及詮釋亦因此而作出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澄清只有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時，才需要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此外，根據修訂，在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時，將毋須呈列有關的附註。這些修訂對本集團有關呈現年度的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有關修訂要求實體須將日後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計算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計算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已相應修訂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方式。除此之外，在有關修定建議之下，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已採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為標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涵蓋的類似財務工具及交易，而不論該等財務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於呈報期間訂立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所限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它引入一項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並著眼於實體可否控制該被投資公司、通過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從而承擔或享有變動的回報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

採納本政策沒有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有關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相關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訂廣泛之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有關產品乃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專有品牌名稱以及專為其分銷代理而設的自家品牌進行銷售及分銷。

營業額指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銷售發票值，扣除年內銷售退回及折扣。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保健產品	131,796	120,082
美容補品及產品	37,032	42,840
其他	856	845
	<u>169,684</u>	<u>163,767</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43,790	35,53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364	—
強積金供款	1,520	1,297
	<u>52,674</u>	<u>36,833</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88	400
存貨成本(附註i)	39,692	34,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7	1,467
無形資產攤銷	57	—
退貨撥備	1,369	1,30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0	(21)
經營租賃開支	407	10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2,1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56	(1,246)
研發開支	2,018	2,074
	<u>2,018</u>	<u>2,074</u>
(c)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14	—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開支	1	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3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53	104
	<u>53</u>	<u>104</u>
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u>104</u>	<u>110</u>

上述分析顯示銀行貸款(包括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的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利息分別為89,000港元及104,000港元。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分別為4,964,000港元及4,685,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退貨撥備有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分開披露此等開支種類的總額內。

5.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011	7,185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874	—
遞延稅項	295	35
	<u>6,180</u>	<u>7,22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錄得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47</u>	<u>46,484</u>
除稅前溢利的理論稅項，按溢利在被考慮的 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55	7,67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62)	(4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22	61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37	224
其他	202	(758)
特殊稅務寬減	(40)	(40)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874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8)	(6)
實際稅項支出	<u>6,180</u>	<u>7,220</u>

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仍志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附註i)	—	20,000
仍志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附註i)	—	20,000
	<u>—</u>	<u>40,000</u>

附註：

- (i) 有關股息指本公司的子公司仍志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由於股息率與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公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ii)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一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4港元(合共20,600,000港元)。此建議股息須由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且不會在財務報表中應付股息內反映，但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保留溢利的一部份中反映。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5,7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盈利39,264,000港元)，以及年內本公司446,471,780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85,4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	-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4(a))	10	10
根據重組所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4(d))	999,990	999,990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附註14(e))	384,400,000	384,400,000
根據配售所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4(f))	61,071,780	-
	<u>446,471,780</u>	<u>385,4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註冊成立日期、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前述兩者分別於本公司股份配售完成後進行，但計算時已假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所發行之10股、999,990股及384,4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購股權會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於四月一日	16,868	16,303
年內添置	1,981	2,886
年內折舊	(1,727)	(1,467)
年內出售	(275)	(919)
年內出售時撥回	189	65
	<u>17,036</u>	<u>16,868</u>

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其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12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307,000港元(附註12)。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0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9.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7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為購買產品開發權的資本成本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扣除年內攤銷約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淨額。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336	24,090
減：呆賬撥備	-	-
	<u>17,336</u>	<u>24,090</u>
其他應收款項	1,087	112
	<u>18,423</u>	<u>24,202</u>
貸款及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3,437	812
按金	3,966	7,558
	<u>7,403</u>	<u>8,370</u>
	<u>25,826</u>	<u>32,572</u>

本集團已採納政策，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586	21,202
31至60日	8,133	2,413
61至90日	30	111
91至180日	46	290
181至365日	265	57
超過365日	276	17
	<u>17,336</u>	<u>24,090</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985	3,013
應付薪金及福利	4,299	3,317
應計廣告開支	3,697	4,3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0	2,526
	<u>13,811</u>	<u>13,202</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34	688
31至60日	1,091	497
61至90日	649	259
91至180日	488	278
181至365日	242	15
超過365日	281	1,276
	<u>3,985</u>	<u>3,013</u>

12.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	559	544
須於一年後償還(列作流動負債)	2,388	2,947
	<u>2,947</u>	<u>3,491</u>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12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307,000港元。

1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付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已於年內悉數償付。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 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a)	3,800,000	-	380,000.00
股份拆細	(b)	(3,800,000)	38,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c)	-	962,000,000	9,62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a)	1	-	-
股份拆細	(b)	(1)	10	-
根據重組發行的普通股	(d)	-	999,990	9,999.90
根據重組而增加的10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d)	-	-	0.10
資本化發行	(e)	-	384,400,000	3,844,00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	(f)	-	129,600,000	1,296,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5,000,000	5,150,00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認購人將所持有的一股股份已轉讓予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 (「Able Island」)。
- (b)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透過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方式分拆。於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Able Island收購11股御國控股有限公司(「御國」)股份，相當於御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551,000港元，以(i)本公司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999,990股入賬作已繳足股份；及(ii)本公司將Able Island所持有十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已按面值繳足的方式悉數償付。

- (e)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出現進賬的情況下，並符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配售章程之定義，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最多3,844,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的384,400,000股股份。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1.07港元之價格向選定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發行129,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28,076,000港元(已扣除發行股份之直接費用10,596,000港元)，其中，1,296,000港元及126,78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1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進行分配資源及按已交付貨品的品牌評估分部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章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其他項目主要與提供中醫診症服務有關。該等活動並不重大且並無具體向董事會匯報，故已自可呈報經營分部中剔除。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董事會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專有品牌		自家品牌		其他項目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4,291	28,277	27,505	8,755	856	169,684
銷售成本	(22,511)	(9,951)	(4,158)	(2,732)	(340)	(39,692)
毛利	81,780	18,326	23,347	6,023	516	129,9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389)	(8,350)	(3,514)	(2,051)	-	(48,304)
行政開支	(6,404)	(388)	(8,079)	(818)	-	(15,689)
分部業績	<u>40,987</u>	<u>9,588</u>	<u>11,754</u>	<u>3,154</u>	<u>516</u>	65,99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71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68,158)
融資成本						(104)
除稅前溢利						<u>447</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專有品牌		自家品牌		其他項目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5,168	27,203	14,914	15,637	845	163,767
銷售成本	(21,419)	(7,152)	(2,071)	(3,728)	(387)	(34,757)
毛利	83,749	20,051	12,843	11,909	458	129,0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00)	(6,868)	(2,043)	(4,697)	-	(37,808)
行政開支	(5,603)	(985)	(4,673)	(1,495)	-	(12,756)
分部業績	<u>53,946</u>	<u>12,198</u>	<u>6,127</u>	<u>5,717</u>	<u>458</u>	78,44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1,33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33,189)
融資成本						(110)
除稅前溢利						<u>46,484</u>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並參考該等分部生產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計算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而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比較是否一致，惟總部、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並無計算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乃因董事認為有關資料並非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主要指標。

分部間並無重大轉讓或交易。

其他分部資料(列入分部損益計量或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攤銷及折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專有品牌:		
保健產品	344	304
美容補品及產品	78	79
自家品牌:		
保健產品	76	43
美容補品及產品	24	46
未分配	<u>1,262</u>	<u>995</u>
總計	<u><u>1,784</u></u>	<u><u>1,467</u></u>

(b) 地區資料

客戶的所在地乃根據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下列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劃分。地區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的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67,631	163,767
台灣	<u>2,053</u>	<u>-</u>
	<u><u>169,684</u></u>	<u><u>163,767</u></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7,659	16,868
台灣	120	—
	<u>17,779</u>	<u>16,868</u>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i))	<u>113,336</u>	<u>116,957</u>

附註：

(i) 有關銷售額乃以下列分部產生：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及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有於以下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1	189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7	132
	<u>468</u>	<u>321</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之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期為一至兩年。

17.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Xaxon Cosmeceutical Inc. (「Xaxon」) 的全部權益及與Xaxon訂立買賣協議，並於同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每間附屬公司御藥堂中醫管理有限公司、中天企業有限公司，男人100有限公司及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的全部權益。

於出售日期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u>—</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其他應付款項	<u>2,109</u>
	<u>2,107</u>
出售附屬公司的結果：	
已收代價	—
已終止確認的負債淨值	<u>2,107</u>
出售的收益	<u>2,107</u>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u>
	<u>(2)</u>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Xaxon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港華藥業有限公司(「港華藥業」)的全部權益。

於出售日期港華藥業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其他應付款項	11
出售附屬公司的結果：	
已收代價	—
已終止確認的負債淨值	11
出售的收益	11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

- (a)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Able Island的款項		
還款	26,500	13,500
股息	—	(40,000)
餘額	—	(26,500)
應付一名董事陳恩德的款項		
還款	29	5,003
墊款	—	(2,614)
餘額	—	(29)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09	4,164
離職後福利	113	8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228	—
	<u>15,550</u>	<u>4,244</u>

(c) 一名董事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分別提供的擔保款項分別9,515,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作抵押。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獲解除。

19. 關連人士在獲本集團給予擔保下作出的貸款

關連人士 姓名／名稱	擔保詳情	擔保項下的最大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Royal Trendy Limited (附註i)	一家附屬公司分別就1,575,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的貸款向一家銀行作出擔保，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	8,575
陳恩德(附註ii)	一家附屬公司就5,658,000港元的貸款向一家銀行作出擔保，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	—	5,658
		<u>—</u>	<u>14,233</u>

附註：

- (i) Royal Trendy Limited為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陳恩德的配偶曾佩雯全資擁有的公司。向Royal Trendy Limited作出的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獲解除。
- (ii) 向陳恩德作出的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獲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以其專有品牌及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於香港及澳門出售。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生產外判予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本集團主要透過分銷代理分銷其產品。本集團亦經營兩間中醫診所，提供傳統中藥治療、服務及向大眾消費者零售保健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銷代理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其佔本集團總收益中66.8%。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推出新產品應佔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新推出新 產品數量	收益 千港元	新推出新 產品數量	收益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專有品牌	9	4,474	5	6,189
自家品牌	4	3,724	14	3,020
	<u>13</u>	<u>8,198</u>	<u>19</u>	<u>9,209</u>
美容補品及產品：				
專有品牌	2	12,572	4	2,664
自家品牌	1	224	3	10,382
	<u>3</u>	<u>12,796</u>	<u>7</u>	<u>13,046</u>
總計	<u>16</u>	<u>20,994</u>	<u>26</u>	<u>22,25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及分銷30款(2013：21款)專有品牌保健產品及9款(2013：10款)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並銷售及分銷39款(2013：36款)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保健產品及6款(2013：8款)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5,7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39,3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的EBIT報約6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EBIT報約46,600,000港元；而經調整EBIT由去年45,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報31,300,000港元，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EBIT (附註)	551	46,594	-98.8%
有關本集團之重大一次性 開支／(收入)之調整如下：			
上市開支	15,370	996	1,443.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364	-	N/A
罰款撥回	-	(1,676)	-100.0%
一次性企業形象推廣開支	8,000	-	N/A
經調整 EBIT	<u>31,285</u>	<u>45,914</u>	<u>-31.9%</u>

附註：EBIT指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

收益 —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本集團總收益的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保健產品	131,796	77.7%	120,082	73.3%
美容補品及產品	37,032	21.8%	42,840	26.2%
其他	856	0.5%	845	0.5%
總計	<u>169,684</u>	<u>100.0%</u>	<u>163,767</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約163,800,000港元增加約5,900,000港元至169,700,000港元，增幅3.6%，此乃保健產品銷售額增加及美容補品及產品銷售額減少的淨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120,100,000港元增加約11,700,000港元至131,800,000港元，增幅9.7%，而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則由約42,800,000港元減少約5,800,000港元至37,000,000港元，減幅13.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暢銷產品為御藥堂培植蟲草菌絲體CS-4、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溶朮酵素、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及御藥堂淨肝健，而五大暢銷品牌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83,200,000港元約49.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暢銷產品為御藥堂培植蟲草菌絲體CS-4、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奇異立寶奇妙瘦、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及御藥堂淨肝健，而五大暢銷品牌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92,500,000港元約56.5%。

專有品牌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專有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105,200,000港元下跌約900,000港元至104,300,000港元，減幅0.9%。

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去年同期分銷代理自家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14,900,000港元增加約12,600,000港元至27,500,000港元，增幅84.6%。自家品牌應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擴大產品範圍及主要銷售保健產品的「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特別指定櫃位」）數目增加。

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去年同期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的收益由約27,2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至28,300,000港元，增幅4.0%。

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去年同期分銷代理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收益由約15,600,000港元減少約6,800,000港元至8,800,000港元，減幅43.6%。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推廣主要保健產品康寶庫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較去年有所減少。

收益 — 銷售及分銷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分銷途徑劃分本集團總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於分銷代理店舖的貨架	113,336	66.8%	116,957	71.4%
於分銷代理店舖的特別指定櫃位	42,304	24.9%	35,140	21.5%
香港工展會	10,103	6.0%	10,008	6.1%
其他分銷渠道(附註一)	3,085	1.8%	817	0.5%
其他(附註二)	856	0.5%	845	0.5%
總計	<u>169,684</u>	<u>100.0%</u>	<u>163,767</u>	<u>100.0%</u>

附註一：「其他分銷渠道」包括於台灣之分銷代理；凝智會；批發商及御藥堂中醫中藥坊。

附註二：「其他」主要包括於御藥堂中醫中藥坊之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分銷代理的香港店舖內設有15個(2013年：15個)御藥堂特別指定櫃位及13個(2013年：10個)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

收益 —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地區分部劃分本集團總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香港	167,631	98.8%	163,767	100.0%
台灣	2,053	1.2%	-	0.0%
總計	<u>169,684</u>	<u>100.0%</u>	<u>163,767</u>	<u>100.0%</u>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與生產及／或包裝本集團產品有關的勞工成本、存貨撇減、退貨撥備及分包或承包生產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保健產品：				
專有品牌	81,780	78.4%	83,749	79.6%
自家品牌	23,347	84.9%	12,843	86.1%
	<u>105,127</u>	<u>79.8%</u>	<u>96,592</u>	<u>80.4%</u>
美容補品及產品：				
專有品牌	18,326	64.8%	20,051	73.7%
自家品牌	6,023	68.8%	11,909	76.2%
	<u>24,349</u>	<u>65.8%</u>	<u>31,960</u>	<u>74.6%</u>
其他	<u>516</u>	<u>60.2%</u>	<u>458</u>	<u>54.2%</u>
總計	<u>129,992</u>	<u>76.6%</u>	<u>129,010</u>	<u>78.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毛利約130,000,000港元，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幅為約0.8%。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期內毛利率為約76.6%，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約78.8%，即下跌約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透過電視媒體、印刷媒體、戶外廣告及電子傳媒進行宣傳的宣傳及推廣開支以及委聘藝人擔任本集團產品的品牌形象大使；(ii)推銷員的佣金收費；及(iii)展銷會開支。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宣傳及推廣開支	33,507	69.2%	25,442	66.9%
佣金收費	11,579	23.9%	9,737	25.6%
展銷會開支	1,547	3.2%	1,354	3.6%
其他	1,802	3.7%	1,485	3.9%
總計	<u>48,435</u>	<u>100.0%</u>	<u>38,018</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38,000,000港元增加約10,400,000港元至48,400,000港元，增幅為27.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推出宣傳活動以推廣公司於香港及台灣之企業形像；及(ii)推銷員的銷售增加導致佣金開支上升，而平均佣金收費則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了約8,000,000港元推出一一次性宣傳活動以推廣公司於香港之企業形像。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員工相關成本、特別指定櫃位租金、顧問費、差旅及酬酢開支以及研發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行政開支項目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	24,489	40.2%	21,522	48.1%
特別指定櫃位租金	16,098	26.4%	13,113	29.3%
董事酬金	4,136	6.8%	780	1.7%
強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1,975	3.2%	1,884	4.2%
研發成本	2,018	3.3%	2,074	4.6%
法律及專業費	2,619	4.3%	647	1.4%
罰款撥回	-	-	(1,676)	-3.7%
其他	9,647	15.8%	6,395	14.4%
總計	<u>60,982</u>	<u>100%</u>	<u>44,739</u>	<u>1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44,700,000港元增加約16,300,000港元至61,000,000港元，增幅36.5%，主要由於薪金、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上市費用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00,000港元)。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相關於由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約7,4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約46,500,000港元減至4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及其他關聯費用約15,400,000港元；(ii)增加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以加強內控；(iii)購股權計劃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的費用約7,400,000港元；及(iv)本集團用了約8,000,000港元推出一次性宣傳活動以推廣公司於香港之企業形像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項約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200,000港元)。(i)不可扣稅開支及(ii)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促成在審閱年度的稅項產生。

年內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5,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為約39,300,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由約12,8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至17,500,000港元，增幅為36.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總存貨週轉日數由125日增至139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提早推出新產品導致原材料及成品存貨較去年增加以應付二零一四年四月份之出位價及增加台灣市場之成品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約32,600,000港元減少約6,800,000港元至25,800,000港元，減幅約為20.9%。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項由約24,100,000港元減少約6,800,000港元至17,300,000港元，減幅約為28.2%。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52日減至45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約13,2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至13,800,000港元，增幅約為4.5%。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項由約3,0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增幅約為33.3%。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賬款的週轉日數由約38日減至32日。

免責聲明

除御藥堂培植蟲草菌絲體CS-4外，本集團的產品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中醫藥條例註冊。就該等產品作出的任何聲明尚未就有關註冊而作出評估。該等產品並非用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及9.3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1.8%(二零一三年：約9.2%)。考慮到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流動水平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內部的資金及可動用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裕資源滿足其經營業務的財政需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一般銀行信貸融資約1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100,000港元)。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為擁有人帶來之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按照淨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年內維持不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73人(二零一三年：130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總成本約為5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8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在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約36,500,000購股權，當中10,000,000購權已經註銷，並沒有購股權已行使及／或取消。

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有助提升其知名度，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則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得以實施及執行業務計劃。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強其產品品牌在大眾消費者心目中的知名度，並鞏固本集團在香港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市場的強勢地位。本集團亦有意進一步擴大其在香港及海外的業務營運。實施計劃詳情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配售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般銀行信貸融資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000港元)。該銀行信貸融資已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出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特別股息

本集團為優化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以配售方式上市之重組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仍志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40,000,000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0.04港元(「特別股息」)，合共約20,600,000港元。擬派發之特別股息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4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之資料變更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刊發2013/2014第三季度報告後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鄭國乾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8，一所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2014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及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之公司管理對公司之穩健發展極為重要，因此已針對公司所需，投放大量資源釐訂適當之企業管理政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現行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不包括下列：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恩德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五年起，陳恩德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發展策略。於這八年期間，由陳恩德先生對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發展及零售推廣的專業知識帶領下，使本集團有重大的增長。有見及此，本董事會認為由陳恩德先生繼續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得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已同意本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與本集團該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陳葉馮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陳葉馮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及傅志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魏甲南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medic.com登載。